

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主厂房及综合楼装修提标施工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主厂房及综合楼装修提标施工项目（招标编号：AHZJ-201910200836），于2019年8月6日14时00分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省振帆装饰有限公司

投标含税总报价 198.061872 万元，税率 9.0%

第二中标候选人：鼎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含税总报价 221.695006 万元，税率 9.0%

公示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9日下午17:00截止。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51-65149581-826。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受。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受：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